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5月18日98學年度第2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1次體育課程教學委員會通過，104年6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，104年8月14日校長核定通過，104年8月20日發布

第一條　　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規劃、審議、協調本校體育課程，以發展教學特色及提高教學品質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　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、共同課程組組長、本中心負責教授體育教學之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1人組成，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中心主任及共同課程組組長之任期隨其職務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　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視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
第五條　　本委員任務如下：

一、規劃全校體育課程基本原則、課程結構及發展方向。

二、審議新開設課程之名稱、內容、大綱及教授方式。

三、協調與整合開設課程之師資及資源。

四、協調各系必修體育課程及教師授課時間。

五、辦理課程檢討事宜。

六、辦理教學觀摩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　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提交中心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得送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　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　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